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电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扬电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90,19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0.4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3.10 元。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主承销商国泰海通汇缴的募集资金 509,999,993.1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00.00 元后合计人民币 504,999,993.10 元。另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1,297,066.22 元，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702,926.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370.29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7,046.8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6,061.0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1,50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29,500.00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73.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利息(+)	710.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4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46.42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赎回余额	12,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活期存款	461179491062	11,211,03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活期存款	8110501012602293359	104,253,157.43
合计			115,464,189.07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7,046.81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3]E1447号）。

（四）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22日	2026年3月3日	30,600,000.00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1月7日	2026年1月8日	6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8月21日	2026年2月27日	29,4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亦潇

吴熠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37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9.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7.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5,700.00	25,700.00	1,620.42	12,783.83	49.74	2026 年 11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及新能源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10,300.00	9,670.29 (注 2)	208.84	324.02	3.35	2027 年 5 月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否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000.00	50,370.29	1,829.26	28,10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 1：因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调整等外部客观因素，以及公司业务发展侧重点、产品线规划调整等内部需求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两年。“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储能及新能源							

	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5年5月，延长至2027年5月。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10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截止至期末，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规划调整，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两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046.81万元。2023年12日，公司将应置换金额7,046.81万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0,370.29万元少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51,00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储能及新能源

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原承诺投资总额由 10,300.00 万元调整至 9,670.29 万元，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由 51,000.00 万元调整至 50,370.29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